花蓮縣身心障礙身分英(日)文證明申請表

身障者中文			英文姓名						
姓名			(與護照相同)						
身分證統一			護照號碼						
編號									
出生日期	民國年月	日	性別	男	政				
障礙類別			障礙等級	□輕度□中度	□重度□極重度				
聯絡電話			電子郵件						
			(E-Mail)						
戶籍地址	 花蓮縣鄉(鎮、	市)		鄰	_路(街)段				
	巷弄	號	樓						
	□司戶籍地址								
通訊(寄送)									
地址	(縣、市)	鎮、市)	里鄰	路(街)					
	段巷	弄	號樓 						
法定代理人 或受委託人 姓 名		關係		聯絡					
		999 次		電話					
聯絡地址	□司身障者戶籍地址								

	(縣、市)	郷(鎮、市)	_里	鄰	_路(街)	
	 段程	基弄_	號	樓				
應備證件(請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證件)							申請格式及份數	
□身心障礙證明影本1份。								
┃						 □ 英文版	俗	
□身心障礙者護照影本1份						□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
□委託他人申請者・應附委託書。							[U]	
□受託人身分證影本 1 份								
備註:表格資料請填寫正確;申請至核發需 10至14個工作天,請於使用前預先申辦。								
身心障礙者或法定代理人(簽章):								
	受 委	託	人(簽章):_					
	申請日	日期:	年	月	日			
承辦人員		複核人員			單位主管			